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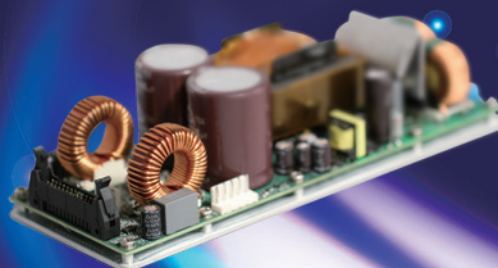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202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ean.com.hk刊載。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3 |
| 財務摘要 | 4 |
| 主席報告 | 5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15 |
| 企業管治報告 | 18 |
| 董事會報告 | 39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6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1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86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7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2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志華先生(主席)
鍾天成先生
黃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以德先生
付靜艷女士
林春雷先生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合規主任 黃石輝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以德先生(主席)
付靜艷女士
林春雷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付靜艷女士(主席)
鍾天成先生
林春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春雷先生(主席)
鍾志華先生
張以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鍾天成先生(主席)
黃石輝先生
林春雷先生

授權代表

鍾志華先生
鍾天成先生

公司網站

<http://www.keenocean.com.hk>

核數師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10樓B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河源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興工大道以東科技路以南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7樓3702室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1樓

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8070

財務摘要

業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2025年 千港元 |
| 收益 | 267,268 | 394,867 | 326,713 | 287,213 | 388,467 |
| 除稅前溢利 | 12,996 | 21,009 | 19,021 | 20,680 | 48,617 |
| 所得稅開支 | (776) | (4,211) | (1,847) | (3,134) | (7,661) |
| 年內溢利 | <u>12,220</u> | <u>16,798</u> | <u>17,174</u> | <u>17,546</u> | <u>40,956</u> |

資產及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2025年 千港元 |
| 總資產 | 177,670 | 238,222 | 210,474 | 217,654 | 278,935 |
| 總負債 | <u>108,119</u> | <u>156,417</u> | <u>112,338</u> | <u>132,917</u> | <u>152,703</u> |
| | <u>69,551</u> | <u>81,805</u> | <u>98,136</u> | <u>84,737</u> | <u>126,232</u>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營運及對潔淨能源設備日益增加的需求，累積了現金盈餘資金。本集團管理層將增加潔淨能源產品的產能，以響應市場趨勢。由於俄烏衝突及以伊戰爭的發展嚴峻，以及美國對華關稅，本集團在物料及製成品付運方面面對突如其來的業務挑戰。

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將謹慎並密切關注材料供應鏈的發展、付運時間表以及未來的任何挑戰。我們的研發團隊將繼續致力於改善生產週期，提升潔淨能源產品及電動汽車零件。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付出的巨大努力。本人亦藉此機會，向一貫支持集團的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鍾志華

香港，2026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變壓器、開關電源、電子保健產品、其他電子零部件以及其他產品。本集團在本地以及海外出售產品。客戶主要為生產廠商及貿易實體。

大部份變壓器及電源產品均以本集團品牌「僑洋」生產及銷售，而所有電子零部件及電子保健產品則以代工生產方式銷售。在所製造及銷售的產品中，變壓器繼續是本集團旗艦產品，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額約39.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5%）。開關電源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額的約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電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額約6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4%）。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客戶需求回升所致。

於年內，銷售成本隨著銷售額增加而上升。

於年內，經營利潤率錄得升幅。此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轉向高利潤產品所致。

年內，本集團的管理層與現有客戶保持聯繫，並密切跟進經修訂的交付時間表，以維持及鞏固業務關係。本集團繼續在知名的工業雜誌刊登廣告。為了進一步推廣產品，本集團參加了各種貿易展覽、實體營銷活動，並與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面對面會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如下：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銷售變壓器 | 151,354 | 119,202 |
| 銷售開關電源 | 3,806 | 3,228 |
| 銷售電子零部件 | 233,307 | 164,783 |
| | 388,467 | 287,213 |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按客戶所處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資產所處地區呈列。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香港 | 2,981 | 2,760 | 21,180 | 21,502 |
| 中國 | 50,707 | 55,121 | 25,370 | 18,480 |
| 歐洲 | 212,537 | 139,289 | - | - |
| 美國 | 25,887 | 23,128 | - | - |
| 印度 | 81,178 | 52,638 | - | - |
| 其他 | 15,177 | 14,277 | - | - |
| | 388,467 | 287,213 | 46,550 | 39,98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客戶A(銷售變壓器) | 81,150 | 52,537 |
| 客戶B(銷售電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 | 181,502 | 108,534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7.2百萬港元增加約101.3百萬港元或35.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8.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顧客需求增強所致。

銷售成本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0.8百萬港元增加約62.8百萬港元或27.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3.6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本集團的收益上升一致，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生產成本上升。

因此，本集團毛利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4百萬港元增加約38.4百萬港元或68.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8百萬港元，毛利率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產品組合轉向高利潤產品所致。

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5百萬港元減少約0.64百萬港元或21.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1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來自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其他收入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百萬港元增加約0.67百萬港元或46.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5年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虧損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35百萬港元增加約2.33百萬港元或172.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68百萬港元。該上升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乃由於公司間業務的換算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9.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36.2%。該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2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或21.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通貨膨脹。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9百萬港元減少約0.86百萬港元或4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銀行貸款因改進應收賬款的現金收款情況而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3百萬港元增加約4.53百萬港元或144.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增加。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41.0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5百萬港元）。

展望

本集團面對各種業務挑戰，包括需求模式不穩、付運時間表不一致，以及交付成本及材料成本上漲。

本集團管理層銳意迎難而上，克服各種挑戰。為應對需求和供應鏈方面的不確定因素，生產團隊維持充足的緩衝庫存；而管理層亦通過鞏固業務關係，致力延續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此外，管理層發現市場對潔淨能源設備及電動汽車的需求正不斷上升，並已捕捉商機為這兩個市場生產產品及零部件。此外，本集團已持續交付高質素的產品，我們預期將繼續從已發展的客戶群中取得新訂單。

本集團透過業務營運累積了現金盈餘資金，而為提高本集團整體資本效率，管理層認為適宜修訂本集團現行的庫務政策，以允許本集團投資更多於短期及低風險的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相關投資產品或大宗商品，但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落實。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投資的所有證券的投資期不得超過十二個月；於任何關鍵時間將投資於任何證券的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未來六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證券詳情應提交董事會會議審議及取得事先批准。由於該等投資的資金將來自閒置資金，故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安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了解並密切關注俄烏戰爭、伊以戰爭及美國對華關稅的發展，並據此評估對其財務狀況及業績的任何潛在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衝突對其目前營運、供應鏈及財務業績的影響屬甚微。本集團管理層亦留意到美國限制向中國出口晶片及晶片製造設備，並認為該限制對其目前營運、供應鏈及財務業績的影響屬甚微。

長遠而言，本集團憑藉不懈努力及穩扎的客戶群，有信心能夠探索各種商機，為其長期及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亦利用銀行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融資。於2025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其資產淨值達約126.2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84.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保持在約79.7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44.8百萬港元）的水平。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26.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84.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為232.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77.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及現金結餘。流動負債約為152.7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32.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銀行借款及透支。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3.7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6.1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63港元（2024年12月31日：0.42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後與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約為零（2024年12月31日：約0.17）。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可採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其他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的綜合方式得到進一步滿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錄得資本開支約11.5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回顧年度內的財務資本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廠房及設備 | 7,261 | 5,231 |
| 租賃物業裝修 | 3,325 | 557 |
| 家具、裝置及其他設備 | 225 | 170 |
| 汽車 | 701 | 155 |
| 總計 | 11,512 | 6,113 |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資本開支。

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而管理層負責監察其資金需求並進行持續的流動資金審查。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分別包含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本集團若干外幣銷售及採購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或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於2025年，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並於必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所持有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4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資本承擔(2024年12月31日：641,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568名(2024年12月31日：約585名)，當中包括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3.1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8百萬港元)。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訂。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持續的質量控制和生產設施操作培訓，並已制訂相關的程序和操作指引。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集團下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

| |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土地及樓宇 | 20,596 | 21,03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443 | 26,913 |
| 貿易應收款項 | 6,334 | 6,480 |
| | 37,373 | 54,423 |

有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鑑於中國經濟復甦，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錄得現金盈餘。由於透過庫務管理提高本集團整體資本效率的需求日益上升，故本集團或於任何關鍵時間將不超過30%的手頭現金投資於短期及低風險的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相關投資產品或大宗商品，但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落實。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投資的所有證券的投資期不得超過十二個月；於任何關鍵時間將投資於任何證券的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未來六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證券詳情應提交董事會會議審議及取得事先批准。該等投資的資金將來自閒置資金，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安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鍾志華先生，62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包括將本公司的生產模式從加工安排轉型至自主生產、將本公司的業務擴大至內銷及多元化本公司的產品範圍。彼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金融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24年10月正式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經營一系列公司，該等公司分別由2007年至2022年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透過百裕證券有限公司）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透過百裕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及由2018年至2023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透過國邦（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鍾先生為僑洋實業有限公司、帝迪亞科技有限公司及天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各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鍾天成先生，55歲，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市場推廣與銷售。彼於1994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6月正式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建美集團有限公司負責市場營運管理工作。

黃石輝先生，53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黃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生產及工程。黃先生於1995年取得加拿大卡爾頓大學電器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95年5月至2006年1月擔任美亞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彼負責項目開發以及向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提供技術支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以德先生，37歲，於2019年10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1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擁有逾12年金融業經驗。張先生目前為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自2025年12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於2011年9月至2015年7月，張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任前之職位為高級核數師。張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的附屬公司)，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其後於2018年7月晉升為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自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張先生任職於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09)的附屬公司)，彼於該公司最後的職位為企業融資部聯席董事。於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張先生曾執行多項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交易，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以及合規諮詢。

付靜艷女士，47歲，於2024年10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女士於2019年自香港大學取得數字化戰略與企業轉型研究生文憑。付女士具備八年於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的管理經驗。2007年4月，付女士加入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888)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股份代號：BIDU)上市。付女士先於百度深圳任職前線銷售，隨後獲得晉升，分別調任百度北京總部及百度香港，曾擔任過百度大客戶銷售部直客團隊行業組副總監、渠道團隊銷售群組總監等管理崗位。

林春雷先生，61歲，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88年5月獲加拿大安大略省漢密爾頓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於2015年10月，彼獲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的澳門物業管理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文憑。林先生積累逾28年的澳門業務管理經驗。彼目前在澳門擁有一家物業及設施管理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余兆明先生，62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余先生於2008年7月2日加入本集團。余先生於2007年獲得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09年獲得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財務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4年至1987年，余先生最初於G. F. Mark Five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擔任會計文員並獲晉升為助理會計師。於1987年至1988年，彼於中宏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1988年至1991年，彼於兆恒製衣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1991年至2007年，彼於Ospinter Limited擔任會計師及總管。於2007年至2008年，余先生於騰達製衣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

尹凡先生，47歲，河源天裕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尹先生於2008年8月13日加入本集團。尹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湖南工學院(前稱為湖南建材高等專科學校)，主修公司管理。於2004年至2005年，彼於力升樹燈(河源)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及稅務經理。於2005年至2008年，彼於中山澳碧製衣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經理、行政經理及副總經理助理。於2008年至2011年，彼於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該公司為2005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鍾志恆先生及鍾天成先生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權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守則，以規範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公司文化

董事會堅信，企業文化乃本集團的發展基石，有利本集團作長遠的業務發展及取得經濟成就，亦有助持續增長。堅實的文化有助本公司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並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本公司按照其宗旨，致力培養積極上進的企業文化。

董事會制定並推廣企業文化，期望並要求全體員工加強。

董事會認為，上述企業文化符合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部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鍾志華先生(主席)

鍾天成先生(行政總裁)

黃石輝先生(合規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以德先生

林春雷先生

付靜艷女士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慣例

董事會每年舉行不少於四次定期會議。舉行董事會會議前，會向各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各會議之所有相關資料於開會最少三天前送交予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會詳盡記述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而主席亦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在場的會議。

董事會已審視（包括但不限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董事會亦已審視本公司核數師之續聘、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董事退任及重選事宜。董事會亦已審視及討論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董事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 董事 |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鍾天成先生 | 4/4 |
| 黃石輝先生 | 4/4 |
| 鍾志華先生 | 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張以德先生 | 4/4 |
| 林春雷先生 | 4/4 |
| 付靜艷女士 | 4/4 |

企業管治報告

於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各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適時資料，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以聽取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事宜之意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已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委任及重選董事

現行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具特定委任年期者）應每三年輪席退任最少一次。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均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年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上述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即鍾志華先生、鍾天成先生、黃石輝先生、張以德先生、林春雷先生及付靜艷女士）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

全體董事，即鍾志華先生、鍾天成先生、黃石輝先生、張以德先生、林春雷先生及付靜艷女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悉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持續為董事安排簡介及專業發展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張以德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張以德先生、林春雷先生及付靜艷女士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主席鍾志華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制訂業務策略。行政總裁鍾天成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市場推廣與銷售。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四個董事委員會輔助其履行職務，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具備足夠能力達成其職責，其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e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政策，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以德先生、林春雷先生及付靜艷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張以德先生擔任。

根據現行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視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人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並已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並就重新委聘及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已作出足夠披露，亦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預期於2026年6月15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審核委員會並已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所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述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次數 |
|-----------|-------------------|
| 張以德先生(主席) | 2/2 |
| 林春雷先生 | 2/2 |
| 付靜艷女士 | 2/2 |

審核委員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故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繼續發揮成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將企業管治職能及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職權範圍授權予審核委員會。上述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之情況。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而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考慮並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鍾志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春雷先生及張以德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林春雷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已向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認為，應付予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符合服務合約的條款而有關薪酬為公平合理。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次數 |
|-----------|-------------------|
| 林春雷先生(主席) | 1/1 |
| 張以德先生 | 1/1 |
| 鍾志華先生 | 1/1 |

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如下：

| 薪酬範圍 | 人數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2 |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程度及整體市況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乃與本集團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鍾天成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春雷先生及付靜艷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付靜艷女士擔任。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事宜，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次數 |
|-----------|-------------------|
| 付靜艷女士(主席) | 2/2 |
| 鍾天成先生 | 2/2 |
| 林春雷先生 | 2/2 |

提名董事的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詳情披露如下：

目標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該政策說明提名委員會於作出任何有關建議時所採用的主要甄選標準及原則。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為董事，或在評估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是否適合獲重新委任時，應考慮下列因素，這些因素並非詳盡無遺，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選擇酌情考慮：

- (a) 信譽；
- (b) 在商業和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的時間、興趣及關注；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 (e) 符合載列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無論是委任任何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有關委任均須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要求候選人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關於任何董事會候選人的委任，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重新委任，提名委員會須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如果股東想向董事會提議一名人選，彼應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的版面。

有關推薦人選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的一般目標及基本政策，並協助董事會監督對沖政策（包括其銅期貨購買活動及訂立相關合約），以及就上述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春雷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由鍾天成先生擔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亦已審視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人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並已審閱對沖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故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繼續發揮成效。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次數 |
|-----------|-------------------|
| 鍾天成先生(主席) | 2/2 |
| 黃石輝先生 | 2/2 |
| 林春雷先生 | 2/2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均確認其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而支付或應付彼等的酬金為530,000港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其中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為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大有裨益，有助提升其業績質素。

根據政策，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及可計量目標至少一次，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五名男性及一名女性)組成，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屬30-40歲年齡組別；一名屬41-50歲年齡組別；兩名屬51-60歲年齡組別；及兩名屬61歲以上組別。經參照董事的資歷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策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適當技能、經驗及成員多元化。

我們將推行全面計劃以識別具備領導才能及潛能的女性員工並提供相關培訓，藉以將合適人選晉升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

員工團隊成員多元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男女比例為49%:51%。本集團的整體性別多元化屬平衡，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員工團隊的性別多元化。有關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為改善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措施和相關數據，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的獨立性乃達致優良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設有有效機制，維持董事會的獨立性以及鼓勵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會經定期審閱，以保持競爭力並與彼等的職責及工作量相稱。本公司會在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評估其獨立性，其後再按年評估。

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等於將由董事會審議的建議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在適當時候放棄投票。一旦認為屬必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貫展示堅定的承擔及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職責的能力。

本公司亦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建立渠道，有助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公開方式表達意見，並在有需要時以保密方式表達。

而更多詳細履歷及董事經驗簡介則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6頁。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人員、架構和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具有多方面、多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運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概覽

本集團認為，保持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達成業務目標和宗旨以及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持續增長是不可或缺的。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對多方面的風險。為了有效地管理風險，風險管理及監控被視為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份並由本集團全體人員一同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設計參照了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基本框架》中列舉的五個組成部份：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主要特點如下：

風險及監控管治架構、方法及文化

董事會以身作則，確立集團的良好風氣，展現對優良企業管治以及恪守高水平專業精神、誠信及道德價值的追求，並為此制訂員工發展計劃及操守守則及將其載入員工手冊。本公司力求向每一位員工灌輸優良企業管治常規，引領他們行事符合專業精神及道德價值。

為了在本集團有效地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致力於建立每一位僱員的風險意識並讓他們一同肩負監控責任。本集團採納遍佈各部門的模式，而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監控系統則集中進行。因此，董事會相信每一位僱員均參與其中，並透徹掌握系統背後的理念及運作方式。在董事會的妥善監督及監察下，透過本集團內部的有效溝通以及共同構思策略並作出決策，本集團能夠發揮分工合作及轉授權力的優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以及架構內各階層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董事會

- 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以及評估並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建立並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督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及
- 進行年度審閱，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相關預算是否足夠。

審核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及
- 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關鍵事項，並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 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每年審視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的自我評估結果；
- 協助董事會監察顯著風險和敞口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運作；及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合規實踐。

管理層

- 設計、落實並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識別、評估並管理可能對主要營運程序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
- 負責根據既定政策及指引展開日常風險管理及監控活動；
- 及時就所識別的顯著風險及重大內部監控漏洞作出應對措施及跟進；及
- 匯報在營運層面識別的重大風險，並向高級管理層建議行動計劃及詳盡的監控程序以作討論。

內部監控顧問

- 向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內部監控審查結果並向管理層作出建議，以改善系統之重大漏洞及所識別的監控弱點。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查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監控系統融為一體，令本集團能更有效地應對有礙達成策略、財務、營運及合規目標的風險，以及為針對特定或高風險範疇的監控措施落實更為充分的資源分配。綜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關鍵審查程序包括：

- 識別、分析、評級並釐定風險的優先順序；
- 編製並更新風險登記冊，以記錄並監察所識別的風險；
- 在風險分析過程中考慮質化及量化因素；
- 透過考慮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以評估風險；
- 參照風險評級分數，釐定風險的優先順序；
- 就重大風險範疇制訂行動計劃；
-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根據審慎控制風險的方針就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查；
- 強化監控措施，以糾正重大的內部監控弱點；及
- 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成效。

舉報政策

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集團共事的人士（如供應商、客戶、債權人及債務人），以保密方式向本公司報告有關本集團任何懷疑不當、失當或舞弊行為。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就以保密或匿名方式舉報潛在不當行為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

舉報政策將會經定期檢討，任何可疑事件均將呈報審核委員會。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絕不容忍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其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任何形式進行直接或間接賄賂。本公司採納反貪污政策，旨在協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疑似涉及貪污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杜絕該等受到明文禁止的行為，並在必要時及時尋求指引。

反貪污政策將會經定期檢討。任何確實事件均將呈報審核委員會。

內幕消息監控

本公司已制訂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有關資料概列如下：

- 內幕消息必須以一視同仁和適時的方式披露，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 已嚴格依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制訂集團內部的內幕消息披露政策，透過進行合適的內部識別、分析、審查及報告程序以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放；及
- 員工手冊所載的操守守則列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評估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承擔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對以下各方面進行年度檢討後認為，本集團的風險評估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為充足有效：

- 顯著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自上一次審查以來的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以及部門主管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 監察結果的傳達範圍及次數，使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能夠評估本集團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 風險評估結果；
-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中所載之已識別內部監控弱點以及管理層的相關應對措施及行動計劃；
- 於年內識別的主要監控弱點，以及有關事項導致不可預見的後果或或然項目的程度，而有關後果或或然項目已經或可能於未來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是否有效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及
- 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審視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並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是較建立有關職能更為合適及符合成本效益：

- 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協助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有效進行獨立審查；
- 本集團只有一個位於中國的廠房及一個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本集團的業務流程相對簡單直接。董事會認為，設立內部審計職能未必符合成本效益。

股東大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2025年6月1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為各董事的出席資料：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2025年 股東週年大會 |
|----------------|-----------------|
| 執行董事 | |
| 鍾志華先生 | 1/1 |
| 鍾天成先生 | 1/1 |
| 黃石輝先生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張以德先生 | 1/1 |
| 林春雷先生 | 1/1 |
| 付靜艷女士 | 1/1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理想的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查詢。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iii)在GEM及本公司網站上更新及登載本集團的主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作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所有股份登記事宜。

本公司旨在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和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通過公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清晰、具體、及時地定期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訊息。

本公司努力考慮其股東之意見及建議，並回應股東關注之事宜。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不少於21個完整日之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管理層確保外部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進行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題供股東考慮。根據細則第58條，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有權利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資本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註明的事項。

建議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倘股東希望建議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本公司董事，應將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提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7樓3702室。

書面通知(i)必須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涉及之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示其願意膺選董事。

遞交書面通知的限期由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一日起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7樓3702室)供公司秘書收啟。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請依從細則第58條的規定。有關細則第58條的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立本公司網站(www.keenoccean.com.hk)，網站內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訊。

股份登記事宜須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為股東處理。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深明及時及公正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其列明本公司為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而制定的框架，確保股東能夠與本公司保持積極互動，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和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iii)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更新及登載本集團的主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作為本公司與其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渠道；(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所有股份登記事宜；及(vi)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投資者關係團隊領導為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召開投資者會議及／或分析師簡報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屬充分且有效，此乃經考慮現有溝通渠道為股東及投資人士及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資料，而且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溝通建立一系列渠道，使本公司能夠有效接收反饋意見。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為外聘服務供應商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在本集團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余兆明先生。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慶齡女士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而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配售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並據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重組詳情於招股章程內載述。股份於2016年2月24日在GEM上市(「上市」)。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7樓3702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第6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而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亦載於本年報第30至35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章節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還刊載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除於本年報第55頁的「報告期間及報告期後事項」章節所披露外，本集團自報告期結後以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狀況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與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之成功取決於彼等之人士)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均載於本年報第56至8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內。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未來潛在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的「展望」一段。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6至138頁。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董事會不擬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總金額為3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有關詳情披露如下：

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

本公司並無預設任何股息發放率。

在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下，並基於下文所載的因素，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亦須考慮下列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因素：

- 經營及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稅務考慮因素；
-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利益；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某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純利派發。

就某一財政年度作出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應復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收益約78.1%（2024年12月31日：約70.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41.1%（2024年12月31日：約43.6%）。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收益約46.7%，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9.6%（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37.8%及24.9%）。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鍾志華先生
鍾天成先生
黃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春雷先生
張以德先生
付靜艷女士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細則第84(1)條，黃石輝先生及林春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2月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律顧問、顧問、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可接受少於將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要約，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股份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

董事會報告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於2016年配售60,000,000股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7日之招股章程所述)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就此本可以獲發行的股份除外)。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12個月內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或GEM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有關規定;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可能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內生效及有效。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為約1年零10個月。除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指明外，並無一般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g)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h)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獲行使、已歸屬、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而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於在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因此本公司毋須載列報告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2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股份的約10%。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予的股份總數分別為20,000,000股及20,000,000股。購股權計劃自2016年2月2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購股權計劃於2026年2月2日屆滿。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權益股份數目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 鍾志華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126,260,000 | 63.13% |
| 鍾天成先生 | 實益權益 | 14,000,000 | 7.00% |

* 該等股份由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持有，其100%股權由鍾志華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志華先生被視為於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權益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
| 鍾志華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126,260,000 | 63.13% |
| 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26,260,000 | 63.13%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其100%股權由鍾志華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志華先生被視為於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或該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亦無有關合約存續。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年底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由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合約。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獨立性確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張以德先生、林春雷先生及付靜艷女士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除下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須於本年報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故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效之關連交易信息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之規定為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下文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報告確認按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所述有關下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租賃

於2015年3月25日，河源天裕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河源天裕」）與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河源天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河源天裕將向河源天工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興工大道以東及科技路以南的物業（「該等物業」），租期為自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上市日期」）上市起計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124,000元（不包括任何公用事業收費及管理費）。河源天裕將該等物業用作生產、倉庫及宿舍用途，並可選擇每三年進行續約。

河源天工是一家於2005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裕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Cyber Goodie Limited及鍾天成先生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目前，除持有及租賃該等物業外，河源天工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Cyber Goodie Limited由鍾志恆先生（為鍾志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的弟弟）全資擁有。鍾天成先生是河源天工其中一名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河源天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20年12月28日，河源天工（作為業主）與河源天裕（作為租戶）訂立一份租賃協議（「2021年租賃協議」）以進一步重續該等物業之租賃，為期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訂約方： (i) 河源天工（作為業主）
(ii) 河源天裕（作為租戶）

該等物業： 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興工大道以東科技路以南之物業

年期： 為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月人民幣124,000元（相當於約14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公用事業及管理費），須於每月第5日預付

物業用途：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倉庫和宿舍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21年租賃協議之應付年租各不超過年度上限（「上限」）人民幣1,488,000元（相當於約1,681,000港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予河源天工之實際年租約為1,637,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4日，河源天工（作為業主）與河源天裕（作為租戶）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進一步重續該等物業之租賃，其條款與2021年租賃協議相似，為期三年，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4日

訂約方： (i) 河源天工（作為業主）

(ii) 河源天裕（作為租戶）

該等物業： 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興工大道以東及科技路以南的物業

年期： 為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月人民幣124,000元（相當於約135,000港元）（包括地租及差餉，惟管理費、其他雜費及開支除外），須於每月第5日或之前預付

物業用途：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倉庫和宿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之公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除上文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並無進行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其他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股份而提供予股東的稅務寬免。

股權掛鈎協議

除另行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的彌償保證

根據細則的規定，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董事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董事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董事執行其職務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本公司有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的財務摘要。

報告期間及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及之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核數師

於2024年8月1日，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聘連任。重新委聘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任何其他核數師變更。

董事會及董事資料變更

概無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披露。

GEM上市規則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年內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志華

香港，2026年3月23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提呈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以及為環境保護及其營運所在的社區提供支援。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配套服務，並根據完善的決策程序審慎管理業務。本集團透過具建設性的溝通，致力平衡持份者的意見及利益，從而確立長遠發展方向。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順利落實並有效運作。本集團已成立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會定期會面以檢討及評估企業在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表現。

公司簡介

於2025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變壓器、開關電源、保健產品，以及其他電子零部件。本集團在本地以及海外出售產品。客戶主要為生產廠商及貿易實體。大部份變壓器及電源產品均以本集團品牌「僑洋」生產及銷售，而所有電子零部件及電子保健產品則以代工生產(「代工生產」)方式銷售。在所製造及銷售的產品中，變壓器繼續是本集團旗艦產品。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將每年發佈一次。有關管治方面的資料，請參閱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督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擔當主要角色。於2025年度，董事會、管理層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已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對營運的影響，並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以處理相關風險。在董事會督導下可確保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具備一切合適的工具及資源，以便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為展示本集團對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承擔，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表現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

為進一步了解不同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確保用各種平台及溝通渠道來接觸、聆聽及回應其主要持份者。通過與持份者溝通，本集團得以了解其期望及關注。所獲得的反饋意見使本集團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決策，並更妥善評估及管理該等商業決策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要性：(i)本集團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ii)在持份者參與下，排列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優先順序；及(iii)根據與持份者的溝通結果驗證及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進行該等步驟可加強了解本集團持份者對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預期及關注程度，有助董事會規劃可持續發展方向，從而應對未來各項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的與目標的檢討進度

企業應不時仔細檢討實施進度以及目的與目標的績效。倘進度未達預期或業務營運有變，則可能需作出修改。與主要持份者（如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就目的與目標進行有效溝通乃至關重要。

制定策略目標有助本集團確立切實可行的路向，並全力專注達致其願景的成果。董事會就本集團的理念和目的作出權衡，仔細審視能否達成有關目標。

報告原則

本報告著重於四個原則：

重要性：定期進行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確保該等事宜反映於報告中。

量化：本報告所呈列的數據乃經謹慎收集所得。請參閱環境和社會績效數據，以了解用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及方法。

平衡性：業務所帶來的正面及負面影響均以透明方式呈列。

一致性：除另有說明者外，披露情況、資料搜集及計算方法於多年來均為一致，以便隨時進行比較。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側重於本集團於2025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當中有關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即河源天裕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河源天裕」），其在中國河源營運廠房）。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重點為廠房營運在四個環境範疇及八個社會範疇的政策及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工作包括識別持份者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關注事宜並排列優先順序；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涵蓋範圍；及收集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認為此乃為其股東、政府／監管機關、投資者、客戶、僱員、供應商、社區、普羅大眾及其他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的重要元素。本集團關注其日常運作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並力爭在有效開展業務同時，為公眾樹立榜樣。本集團致力滿足所有持份者的利益；為經濟、環境及社會作出貢獻；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並在竭力實現上述目標的同時保持適當平衡。

| 持份者 | 對本集團的訴求及期望 | 溝通與回應 |
|---------|---|---|
| 股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業績• 公司透明度• 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盈利能力• 定期披露資料• 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 政府／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GEM上市規則• 依法納稅• 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強化企業合規管理，確保本集團合規營運• 按時足額納稅• 密切關注政府政策的變動 |
| 投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企業管治及創造價值• 披露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企業管治，持續提升企業價值• 及時公佈經營數據，設立投資者熱線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品質• 保障客戶權利及權益• 客戶資料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 處理客戶投訴及產品退換• 客戶私隱保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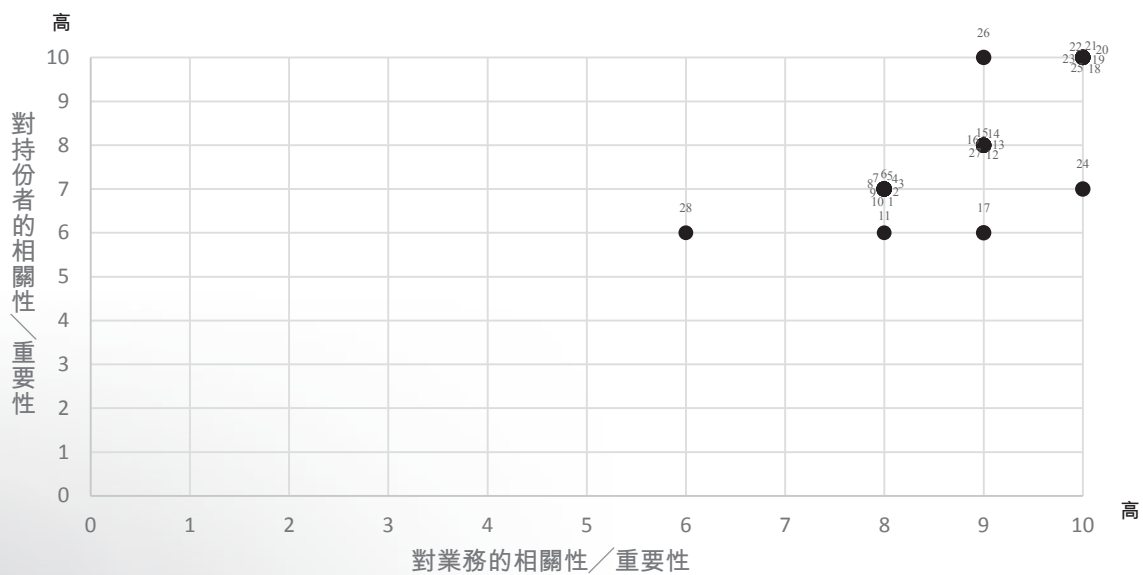
| 持份者 | 對本集團的訴求及期望 | 溝通與回應 |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的薪酬福利• 僱員晉升及發展• 職業健康及安全 • 關愛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透明化晉升渠道• 定期舉辦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培訓• 為僱員提供住宿 |
| 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合作• 商業道德及信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負責任的供應鏈• 依法履行任何合約項下的責任 |
| 社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社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展開及參與慈善捐贈和社會公益活動 |
| 公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應對氣候變化• 在工作流程中設立資源節約及環保機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類回收有害廢棄物• 使用低碳能源• 採用環保節能設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於2025年度，本集團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活動。活動涉及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訪談及／或問卷調查，以識別「重大事宜」及反映對本公司業務及持份者關注的相關事宜造成最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營運事宜。

經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規定的披露範圍以及考慮自身業務特點，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營運識別及釐定24項事宜，涵蓋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僱員福利、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及發展、供應鏈管理、客戶私隱、反貪污及社區投資等層面。



環境

1. 廢氣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
3. 水污染
4. 有害廢棄物管理
5. 無害廢棄物管理
6. 能源消耗及效率
7. 耗水
8. 原材料有效利用
9. 使用包裝材料
10. 環保措施
11.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社會

12. 僱員福利
13.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14. 招聘、薪酬及晉升
15. 職業健康及安全
16. 安全工作環境
17. 發展及培訓管理
18.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營運實踐

19. 供應鏈管理
20. 綠色採購
21. 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22. 產品及服務質量
23. 客戶滿意度
24. 知識產權保護
25. 客戶隱私保護
26. 企業管治
27. 反貪污
28. 企業社會責任

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業務，排放物和廢料主要來自生產程序。為了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致力加強有關減排和提高環保意識的環保措施。本集團已為有效管理排放採取下列政策：

- 由一間合資格檢測機構定期檢測空氣和水的排放以及噪音水平，確保符合排放規定；
- 採納有效的管理制度，以防止污染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通過有效利用能源、水和原材料以優化生產程序；
- 產生較少或零排放的設施和程序獲本集團廣泛推廣採用；
- 定期評估需要并探討所需設施和措施，從而引進並加強減排設備和減廢方法；
- 有效運用資源以減少產生不必要的廢料，並於適時鼓勵培養重用和回收的習慣；及
- 本集團所履行的環境責任不僅限於在入職培訓及定期培訓期間，持續向僱員宣揚具環保教育意義的信息，亦會不時向外部持份者傳環保信息，譬如為供應商引入綠色採購標準。

廢氣排放

廢氣主要來自使用絕緣清漆生產漆包銅線和鐵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中三種主要類型的空氣污染物(包括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二甲苯和非甲烷總烴(「非甲烷總烴」))的相關數據列舉如下：

| 環境指標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空氣污染物 (附註1) | | |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千克) | 1,868.92 | 99.58 |
| 二甲苯(千克) | 6.80 | 1.64 |
| 非甲烷總烴(千克) | 1,458.95 | 573.46 |
| 總計 | 3,334.67 | 674.68 |

附註1：各項空氣污染物按當地政府部門測量的實際排放率(千克/小時)乘以年度廠房營運時數計算。

除生產程序外，就中國內地業務共使用5輛汽車，該等汽車會產生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有關汽車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數據如下：

使用汽車所產生的氣體排放

| 環境指標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排放物 | | |
| 氮氧化物(千克) (附註1及附註2) | 256.61 | 244.87 |
| 硫氧化物(千克) (附註1及附註2) | 1.33 | 0.30 |
| 顆粒物(千克) (附註1及附註2) | 25.01 | 24.27 |
| 總計 | 282.95 | 269.44 |

附註1：於2025年度曾使用5輛汽車，當中3輛私家車(2024年度：使用5輛汽車，當中3輛私家車)使用無鉛汽油；2輛中型及重型貨車(5.5-15噸)(2024年度：1輛中型及重型貨車(15噸以上)使用柴油；及1輛中型及重型貨車(5.5-15噸)使用柴油。

附註2：用於計算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的排放系數乃參照香港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署」)的EMFAC-HK汽車排放計算模型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的汽車排放模型軟件—MOBILE6.1；及假設相對濕度為80%、溫度為攝氏25度、平均時速為30公里，且僅包括行車時的廢氣排放量。

所訂立減排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所採取步驟

空氣污染物的控排目標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控排目標 | 基準年度 | 狀況 |
|--------------|--------------|--------|-----|
| 空氣污染物 | | | |
| 氮氧化物密度 | 2028年度前維持±2% | 2024年度 | 進行中 |
| 硫氧化物密度 | 2028年度前維持±2% | 2024年度 | 進行中 |
| 顆粒物密度 | 2028年度前維持±2% | 2024年度 | 進行中 |

不論產量提升或否，排放目標為盡量維持廢氣排放密度。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步驟：

1. 增強減排設備。自2014年底以來，已在漆包銅線和鐵芯生產程序中採用配備噴淋塔裝置、活性炭吸附裝置和離心風機的廢氣排放處理系統。
2. 為確保完全收集和妥善處理空氣污染物，繼於2017年10月提升新處理系統後，上述新處理系統的漆包銅線生產程序已通過安裝新置廢氣收集系統及旋流板塔裝置而提升。
3. 本集團自2020年2月起實施「以水性漆油取代油性漆油」作為減排措施。
4. 為達致井然有序且符合標準的排放模式，本公司自2020年7月起就生產過程中的廢氣收集系統進行全面修正。
5. 自2020年11月開始啟用兩套紫外線光解設備以代替原有設備。
6. 自2021年10月開始啟用一部新型活性炭吸附設備（原有設施已申請報廢），並在其前方安裝乾式過濾器，以減少霧氣滲入活性炭設備。

為了節省燃油，我們鼓勵採用共乘和每次用車達成多項任務的出行安排，以減少使用汽車。我們已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出差。如必需搭乘航機出差，僱員皆選乘經濟艙（如有）以減少碳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廢棄物

生產過程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有機溶劑廢液、廢礦物油、廢燈管、廢包裝桶、廢樹脂、廢抹布、廢活性炭、金屬表面處理污泥及廢切削液等。有害廢棄物的總量及密度概列如下：

| 環境指標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廢棄物 | | |
|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附註1) | 27.07 | 20.65 |
| 每生產單位的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千克) | 0.00208 | 0.00237 |

附註1：廢棄物在2016年8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危險廢料名錄》中列為危險廢料。

| 環境指標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廢棄物 | | |
| 污水產生總量(立方米) | 39,984.00 | 45,672.00 |
| 每名僱員的污水產生量 ^(附註1) | 70.39 | 96.97 |
|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 189.00 | 100.75 |
| 每生產單位的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千克) | 0.01453 | 0.01154 |

附註1：已使用本年度末的僱員總人數來計算。

所訂立廢料管理和減廢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所採取步驟

所生產廢棄物的控廢目標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控廢目標 | 基準年度 | 狀況 |
|-------------|--------------|--------|-----|
| 廢氣排放 | | | |
| 所生產有害廢棄物密度 | 2028年度前維持±2% | 2024年度 | 進行中 |
| 污水 | 2028年度前維持±2% | 2024年度 | 進行中 |
| 所生產無害廢棄物密度 | 2028年度前維持±2% | 2024年度 | 進行中 |

為了維持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已實行「減少使用」、「回收再用」、「重複使用」和「循環再造」四項基本原則。所採取步驟詳情載列如下：

減少使用

以下為五個減少浪費紙張的步驟：

- 通過更廣泛使用電子通訊方式而非紙張通信；
- 以電子方式將上述文件存檔；
- 鼓勵雙面印刷，以減少印刷所需用紙；
- 雙面打印的紙張集中放入收集袋，供回收公司定期收集；及
- 考慮在電郵中提醒客戶或僱員盡量避免列印電郵，以減少用紙和碳排放。

以下為一個減少浪費金屬材料的步驟：

- 引入新型自動切割機和捲鐵機。

重複使用

以下為一個減少浪費紙張的步驟：

- 於集團內部重用曾打印的紙張的另一面白頁、重用信封和包裝材料；

以下為一個減少浪費其他材料的步驟：

- 將不合格產品中的塑料、環氧樹脂、零件和部件重用作生產。

回收再用及循環再造

以下為兩個減少浪費的循環再造步驟：

- 有害廢棄物與無害廢棄物分開存放，儲於指定倉庫中；及
- 所有廢棄物交由合格分包商回收處理。

所有污水按照《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排入市政污水管網集中處理。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通過嚴格執行相關政策和措施，本集團確保全面遵守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25年度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遵照「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及循環再造」原則，在其業務營運實行環保措施，藉以有效善用資源、減少廢料及節約能源。本集團繼續堅守支持環保之理念，秉承成為良好企業公民之要任。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營運中提倡環境保護，亦在其辦公場所及廠房生產程序中實施多項環保措施並制訂完善政策。

我們透過善用辦公室資源，包括紙張、電力、碳粉匣及水，以減低辦公室運作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通過下文概述的四個範疇達致資源的有效運用及提升運用效率：

- 員工身體力行：全體員工的悉力參與是善用天然資源的關鍵。員工手冊（「員工手冊」）中已列明節能節水政策，包括節水、省電、節約用紙、包裝及廢料回收的方法。節水標籤會張貼在當眼處，提醒員工珍惜涓滴；
- 產品設計改革：採用新技術、生產程序、材料和設備以發明節能產品；
- 重新設計生產程序：透徹規劃生產時間表及精簡生產步驟，盡力減低耗能和使用機器的頻率；及
- 使用符合能源效益的設備：能源效益是設備購置和使用的挑選準則之一。

能源消耗

購買的電力是中國廠房營運消耗的主要能源。能源總耗量及其密度的數據載列如下：

| 環境指標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營運廠房／生產的耗電量(千瓦時) | 2,987,286 | 2,701,992 |
| 柴油消耗量(千瓦時) ^(附註1) | 219,189 | 197,946 |
| 汽油消耗量(千瓦時) ^(附註1) | - | 26,040 |
| 宿舍耗電量(千瓦時) | 695,854 | 640,228 |
| 總耗電量(千瓦時) ^(附註2) | 3,902,329 | 3,566,206 |
| 每生產單位的能源消耗量(千瓦時) | 0.30009 | 0.40856 |

附註1：將單位轉換為千瓦時計算所用的轉換系數乃參照國際能源署頒佈的能源統計手冊。

附註2：氣體或油耗量在生產過程中並不重大，因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提及。

用水

水主要作日常用途。總用水量及密度載列如下：

| 環境指標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總耗水量(立方米) | 39,984.00 | 45,672.00 |
| 每名僱員的耗水量 ^(附註1) | 70.39 | 96.97 |

附註1：已使用本年度末的僱員總人數來計算。

所訂立能源及用水效益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所採取步驟

資源消耗的控耗目標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減耗目標 | 基準年度 | 狀況 |
|----------|--------------|--------|-----|
| 能源消耗量密度 | 2028年度前維持±2% | 2024年度 | 進行中 |
| 耗水量密度 | 2028年度前維持±2% | 2024年度 | 進行中 |

為維持就生產所消耗購買電力，於2025年度內已使用325個LED燈代替現有的已燒壞的傳統熒光燈以控制能源消耗。

僱員日常用電增加乃由於僱員在宿舍逗留的時間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上述省電方法以節省能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重大問題。起居用水佔用水量的大多數，僅少量生產用水。制訂有效用水目標乃為減少用水量及每名僱員的起居用水量。通過下文所述的有效實施節水措施，用水量已於2025年度內減少：

培養僱員節水習慣的教育指引列示如下：

- 在當眼處張貼「節約用水」提示，提醒員工避免浪費食水。在工廠內廣傳節約用水的信息，以教導每位員工在日常用水養成自律習慣。
- 新僱員入職時向其講解節水措施，包括以下數方面：在裝滿水的容器內洗碗碟、蔬菜和衣服，而非長開水龍頭清洗；在儲滿一整機衣服時才使用洗衣機以減少開機清洗衣服的頻率；使用後或使用時間歇關上水龍頭（例如，在刷牙和洗臉時）；用洗蔬果的水沖洗廁所；及迅速修補用水設備的滴水龍頭、水管和故障設備。
- 不時監察及檢查。

所採用節水方法列示如下：

- 以濾水器代替瓶裝飲用水。為了節約用水，大樓管理處縮短並減少廁所水龍頭的出水時間和水量。
- 在廚房和洗手間等各個用水區域張貼各種綠色信息和環保標籤（例如「請關掉水龍頭」和「節水惜水」），以對員工作出善意提醒。
- 在生產程序中重複使用冷卻水。

用於產品的包裝材料

| 環境指標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包裝材料總量（噸） ^(附註1) | 390.02 | 348.95 |
| 每生產單位所用包裝材料（千克） | <u>0.02999</u> | <u>0.03998</u> |

附註1：包裝產品時使用各種尺寸的紙箱。

其他資源管理方法

我們將紙張、塑料、鋁及電池等可回收物品放入回收箱，並將這些物品進行分類回收。

環境與天然資源

日常營運和生產程序中會耗用天然資源並產生若干排放物和廢料，導致全球變暖、平流層臭氧消耗和資源消耗加劇。本集團致力改善廢料管理機制。員工手冊中引入環保和資源節約政策，包括節水、省電、節約用紙、包裝和廢料回收的方法。

本集團致力宣揚環保和保護天然資源意識，將環保理念和價值觀融入日常營運，並向其他持份者傳揚綠色信息。除達到排放標準並遵守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外，本集團多管齊下，致力減少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關措施如下：

- 採用貫徹「減少使用」、「回收再用」、「重複使用」和「循環再造」此四項基本原則的綠色政策；
- 通過培訓及內部指引教導節能、節水及適當運用資源；
- 定期審查排放和廢棄物數據，以評估是否需要加強減排和減少廢棄物措施，或加強節能措施；
- 為了減少對森林的破壞，我們的辦公室使用經過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紙張，並鼓勵雙面打印各類文件；及
- 與地方環境保護當局就其達致排放標準以及盡量減少排放和產生的廢棄物的建議作緊密協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以及識別及應對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由於全球暖化，異常高溫漸漸成為新常態。氣溫上升正影響到中國河源廠房的生產力。除影響生產力外，高溫更會使工人承擔風險。本集團已制訂識別及應對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就管理重大氣候相關事宜而採取的行動如下：

- 就極度炎熱或寒冷的氣候而言，當達到若干溫度時，工作場所的空調和暖爐會為僱員及對溫度靈敏的零件保持涼爽或溫暖，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於寒冷冬季的月份，更會為混凝土鋪上毯子以確保妥善凝固；及
- 應對颶風的政策亦已制訂完畢，同時設有後備電源選擇。此等措施有助於停電期間保持生產效率。

於2025年度，概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包括實際風險及過渡風險）。

僱傭

本集團致力遵守《中國勞動法》以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其亦已恪守有關招聘及晉升、薪酬及解僱、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原則並嚴格遵守相關規定。本集團從未以低於最低工資的基本工資聘用未成年人或強迫勞動。

本集團的行政及人事部已制訂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並在員工手冊中列明以供同事了解人事規則。除遵守基本勞工法律外，本集團亦在必要時制定和實施人力資源政策，並提供比法定水平更多的福利，以推動人才的招募、留效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不同類別劃分的本集團員工分佈如下：

| 社會表現 | 單位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按性別劃分 | | | |
| 男性 | 人 | 278 (49%) | 314 (54%) |
| 女性 | 人 | 290 (51%) | 271 (46%) |
| 總計 | 人 | 568 (100%) | 585 (100%)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 | |
| 30歲以下 | 人 | 62 (11%) | 107 (18%) |
| 30至50歲 | 人 | 330 (58%) | 305 (52%) |
| 50歲以上 | 人 | 176 (31%) | 173 (30%) |
| 總計 | 人 | 568 (100%) | 585 (100%) |
| 按僱傭類別劃分 | | | |
| 高級員工 | 人 | 14 (3%) | 23 (4%) |
| 中級員工 | 人 | 46 (8%) | 60 (15%) |
| 初級員工 | 人 | 508 (89%) | 502 (81%) |
| 總計 | 人 | 568 (100%) | 585 (100%) |
| 按地區劃分 | | | |
| 香港及澳門 | 人 | 15 (3%) | 15 (4%) |
| 中國內地 | 人 | 553 (97%) | 570 (96%) |
| 總計 | 人 | 568 (100%) | 585 (100%)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68名僱員，當中100%為全職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年末，按不同類別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流失率如下：

| 僱員流失率 ^(附註1)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按性別劃分 | | |
| 男性 | 42% | 37% |
| 女性 | 34% | 22% |
| 按年齡劃分 | | |
| 30歲以下 | 134% | 73% |
| 30至50歲 | 30% | 25% |
| 50歲以上 | 20% | 12% |
| 按地區劃分 | | |
| 香港及澳門 | 0% | 13% |
| 中國內地 | 39% | 30% |

附註1：僱員流失率乃根據本年度內離職的僱員人數除以本年度末各個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所得。

招聘和晉升

本集團採納平等僱用晉升政策。僱員的招聘、晉升和編配以能力、經驗、資格和技能為準則。本集團鼓勵多元化，對全體僱員一視同仁而不論其社會身份(如種族、國籍、性別、宗教信仰、年齡和婚姻狀況)如何。勞動合約乃正式簽署並列明相關條款和條件。

薪酬

僱員可享有全面的薪酬福利組合，薪酬因應個人表現調整。本集團制定工資和工資審查政策，是根據各職系之間依據資歷基準制度而訂立的內部對比關係。在資歷基準制度下，本集團參照市場上相若職位的薪酬水平，並考慮其他與工作性質有關的因素，而釐定個別入職職級的起薪點。

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極為看重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冀藉此增進員工的歸屬感，兼收提升工作效率和生產力之效。我們致力提升員工、其家庭及社區的生活質素，實踐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目標，同時積極創造和諧工作環境及提高員工歸屬感。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各種康樂活動，以提高員工士氣。通過這些活動，亦可以讓管理層有更多機會接觸我們的員工，增加溝通渠道，加深了解。本集團採用標準工時制，亦定期籌辦文娛康體活動。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及國內法律規定提供假期和法定有薪假期。

解僱

員工是企業成功營運的最寶貴資產。只有在多次警告亦無法阻止僱員干犯或嚴重違反相關政策，別無他法之時，本集團才會解僱員工。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2025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工資支付暫行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且在補償及終止聘用、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違規情況。

於2025年度，概無接獲因違反法例而被判處重大罰款或處罰的情況。

健康與安全

除了實行本集團行之有效的政策、指引和監控措施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間遵從所有適用的健康及安全之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勞動法》和《中國安全生產法》。於2025年度，並無相關的重大違法或違規事項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自2021年度起，並無與工作有關的身亡事故。於2025年度，因工傷損失的總天數為181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至關重要，本集團盡全力將工作場所的職安健風險減至最低。為了有效防止職業危害及應對爆發疫情(尤其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等緊急事故，本集團已確立以下政策和措施：

- 建立全面的職安健管理機制：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政策及程序手冊，包括職業健康管理政策、警告標示和防護裝置管理政策，並訂有完善的操作程序。此等政策及程序中已列明有關職業健康監護的監督和管理、設備安全操作以及充分使用警告標示和防護裝置的詳細指引。本集團已委派資深的合資格生產安全管理人員監督整體安全管理。
- 採用防護裝置：工作上面對職業危害風險的僱員獲提供符合地方和行業標準的充足防護裝置，如防護面罩、耳塞及防靜電服裝。為了預防突然爆發的疾病以及保護僱員免受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本集團已經提供大量外科口罩。本集團發出正確指示，指導裝置的使用和穿戴方式。本公司會處罰未有正確佩戴口罩的僱員。
- 定期身體檢查：本集團安排工作上面對職業危害風險的僱員進行年度職業健康檢查，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 安全工作環境：本集團在各場所採取多項保障僱員的措施。譬如說，危險區域貼有警告標示，緊急出口一直保持暢通。安全管理人員每月對場所進行安全檢查，務求查明不足之處。本集團定期安排火警演習。
- 本集團已制訂並執行明確計劃，以支持僱員遵守適用的健康建議和指引。每當發生突發公共疾病時，本集團與員工溝通時都會保持積極主動及透明的態度，提供有關醫療和業務影響的最新信息。本集團評估機會以增強員工的目標和士氣。其考慮各種途徑以支持響應工作(例如財務、研發、醫務人員等)。已採取一些措施以防止疾病傳播，例如，在開展工作時，僱員進入辦公大樓前必須自覺量度體溫。體溫正常的員工可以進入並需要在洗手間洗手。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員工則被禁止上班及須回家休息和接受檢查，必要時須前往醫院就診。本集團亦安排員工分開用膳，避免人群聚集。餐廳每天消毒一次，並對用後的桌椅進行消毒。餐具必須以高溫消毒。操作室應保持清潔乾燥。生食和熟食必須分開，避免膳食中混有生肉。已建議員工用餐以營養豐富，清淡可口為宜。

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改善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素：例如，定期進行空氣質素測試、提供空氣清新機、定期清潔通風系統、使用水冷空調系統以及增強辦公室的空氣流通。為了減少僱員遭受呼吸道疾病及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的風險，本集團在必要時發布流感通知，並加強預防措施，例如準備衛生口罩和洗手液供員工隨時使用。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2025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中國安全生產法》、《中國工傷保險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且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違規情況。

於2025年度，概無接獲因違反法例而被判處重大罰款或處罰的情況。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不問性別之分，定期安排培訓，以增強員工的才幹和發展潛能。本集團為僱員及管理層籌辦持續內部培訓計劃，涵蓋生產技能、設備操作、溝通和談判技巧、消防安全和環保知識各範疇。本集團舉行口語或書面測試，讓員工及管理層溫故知新。由於已記錄入職培訓及定期培訓，該等關鍵績效指標對業務並無顯著影響。

有關年度內僱員受訓率如下：

|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僱員受訓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 57% | 100% |
|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受訓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 | |
| 男性 | 55% | 52% |
| 女性 | 45% | 48% |
|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受訓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 | |
| 高級管理層 | 1% | 4% |
| 中級管理層 | 5% | 12% |
| 一般員工 | 94% | 84% |

附註1：按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年末的僱員總數計算。

附註2：按該類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受訓僱員總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內，僱員受訓時數如下：

|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附註1) | | |
| 男性 | 5.29 | 3.69 |
| 女性 | 5.95 | 3.18 |
|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附註1) | | |
| 高級管理層 | 2.43 | 6.52 |
| 中級管理層 | 3.91 | 5.70 |
| 一般員工 | 5.87 | 7.03 |

附註1：計算方法為該類別受訓僱員的總時數除以該類別的僱員總數。

本集團收集講師和出席者的反饋意見以評估培訓結果，作為日後改進課程細節的參考。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本集團內部以至外界社區組織舉辦的文娛康體活動，以達致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勞工準則

誠如員工手冊和僱傭管理政策中所明確規定，本集團嚴禁僱用16歲以下人士和杜絕強制勞工的發生。

本集團已為了在招聘過程中核實個人資料而設立的嚴謹內部審查和監督程序，相信此將有效地避免以上情況的發生及可遵守《中國勞動法》的規定。勞動合約已正式簽署並列明相關條款和條件，以保障員工利益。與僱員簽訂勞動合約時均已核對年齡，以防僱用童工，並安排面試以杜絕強制勞工的發生。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2025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中國勞動法》、《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以及其他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於2025年度，概無接獲因違反法例而被判處重大罰款或處罰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一般供應商包括從事製造環形變壓器、EI變壓器、電感器和開關模式電源的供應商。大部份供應商均來自中國。由於供應商數目屬商業秘密，故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提及。供應商的營運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本集團已建立系統化的供應商管理機制，以監測和審查供應商的整體表現。我們根據供應商的定價、產品品質、生產能力、過往表現、是否合適及整體信譽而作出採購決定。評估時亦會考慮供應商的管治、社會和環境責任。供應商必須遵守根據本集團內部政策和標準所制訂的操守守則。譬如說，《供方質量保證協議》列明對產品品質的承諾，上述均須由供應商簽署。在挑選供應商時，會優先考慮環保供應商。我們會識別曾因環境或社會風險而受到政府處罰的供應商(如有)，並不再與其合作。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持續進行品質監控。在推廣旗下產品時，我們會優先介紹環保產品。

有關年度內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中國內地 | 99 | 92 |
| 香港 | 21 | 15 |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根據內部政策在以下方面採取措施以維持產品品質、保障產品形象並保障客戶利益：

品質保證

產品銷售涵蓋數個地理位置，包括香港、中國、歐洲、美國、韓國、日本、澳洲及歐洲。本集團不單只根據內部確立的品質保證程序手冊檢查產品，同時亦需要取得出口國家的相關產品安全及環保認證。

工程部門以及品質控制保證部門實行及共同監察製成品的品質控制措施，當中涵蓋產品設計開發、材料採購、生產和包裝程序。產品上的認證、警告和使用說明的標籤受到內部指引規管，並由品質控制保證部門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已接受優良培訓的品質控制員工會根據內部客戶反饋意見管理程序手冊處理。本集團適時收集客戶意見以在未來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對於客戶的投訴或意見，較緊急的一般會在24小時內處理。如有關產品的問題，通常會有由生產部同事及營業代表去處理。而有關意見反映方面的，會由客戶服務代表去收集意見，以及於例會時提出，讓有關各部門了解問題所在。生產部妥為保存及收集客戶投訴的記錄。

宣傳

產品通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如產品展覽、公司網站和網上銷售平台。產品的實際信息如實傳遞予潛在客戶，不容誇大其辭。

客戶私隱

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信息及保障客戶私隱。本集團已制訂有關客戶數據和資產收集、使用、更新、安全性和保留的指引。此外，本集團已實行充分的資訊科技相關控制措施，防止包含客戶信息的企業資源管理系統遭受未經授權的訪問和病毒攻擊。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就若干範疇的專利技術產品設計和技術訣竅取得五項專利，並註冊了四項商標。2022年度取得一項新專利。本集團已委聘專家對可能出現的侵犯知識產權情況進行定期監察。

於2025年度，共有零宗產品回收個案及10宗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投訴。當中概無回收個案或投訴因健康及安全問題所致。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2025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中國專利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且在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違規情況。

於2025年度，概無接獲被判處重大罰款的情況。

反貪污

本集團為針對欺詐、賄賂、勒索及洗黑錢實行全面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嚴謹政策。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報告期內，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法或違規事項。

員工手冊已列明本公司員工不得進行賄賂、給予或收受任何影響商業決定的賞金、佣金或其他類似的違法利益，以獲得商業利益。僱員不應向任何人士或公司要求接受不符合一般社交禮儀、商業道德慣例的禮物、娛樂活動或賞金。相關培訓已在入職環節中提供。本公司定期向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於報告期內並無對本公司或其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此外，本集團已制訂舉報和投訴政策，以規管關於應對可疑不法行為、行為不當和違規行為的舉報程序。所有舉報人均會獲得保護，身份一概保密。管理層遵從相關程序嚴肅處理收到的所有匯報個案。

本集團於2025年度曾為其董事及員工舉辦一次反腐污培訓。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2025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且在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對發行人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違規情況。

於2025年度，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有關貪污的訴訟案件。

社區投資

為了替社區創造價值，本集團通過與地方政府及其他企業的緊密合作以及參與慈善活動，致力為社區發展投入資源。本集團專注透過聘用低收入階層為僱員，幫助有需要人士，為社區作出貢獻。

為社會作出貢獻、共同建設更佳環境乃企業社會責任的其中一環。有見及此，本集團於2025年度曾參加多項捐款的活動，包括資助當地政府勞工部門及資助當地科技創新局。本集團認為，此類活動不僅有益於員工健康，更有助大家於在工作場所以外建立聯繫，改善跨部門溝通以及促進友誼，從而建設更和諧、更高效的工作環境。

獨立核數師報告



WM CPA LIMITED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86至138頁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在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審計涉及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過程中和作出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個別發表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81,050,000港元。

本核數師將貿易應收款項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對整個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涉及管理層判斷之重要程度。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貴集團向客戶提供信貸額度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貴集團與客戶之關係、交易記錄及信譽；
- 評核貴公司之減值評估；
- 核對客戶之後續結算
- 評估貴集團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範圍、專業知識及獨立性；及
- 抽樣測試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年報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包括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所進行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呈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時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方法。

董事負責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就此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貴公司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知悉此等事項對公眾利益的好處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永堯

執業證書編號P07574

香港

2026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6 | 388,467 | 287,213 |
| 銷售成本 | | (293,633) | (230,810) |
| 毛利 | | 94,834 | 56,403 |
| 利息收益 | | 2,413 | 3,046 |
| 其他收入 | 7 | 2,103 | 1,434 |
| 其他虧損淨值 | 8 | (3,684) | (1,35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9,391) | (6,893) |
| 行政開支 | | (36,726) | (30,164) |
| 經營溢利 | | 49,549 | 22,472 |
| 融資成本 | 9 | (932) | (1,792) |
| 除稅前溢利 | | 48,617 | 20,680 |
| 所得稅開支 | 10 | (7,661) | (3,134) |
| 年內溢利 | 11 | 40,956 | 17,546 |
|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39 | (945)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1,495 | 16,601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0,955 | 17,550 |
| 非控股權益 | | 1 | (4) |
| | | 40,956 | 17,546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1,494 | 16,605 |
| 非控股權益 | | 1 | (4) |
| | | 41,495 | 16,601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14 | 20.48 | 8.7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 附註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45,045 | 36,973 |
| 使用權資產 | 16 | 1,505 | 3,009 |
| | | <u>46,550</u> | <u>39,982</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7 | 42,462 | 34,43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 18 | 105,947 | 71,882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19 | 178 | 1,11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 | 10,443 | 26,913 |
| 短期存款 | 20 | 59,675 | 37,200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20 | 13,680 | 6,130 |
| | | <u>232,385</u> | <u>177,672</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 21 | 99,551 | 62,581 |
| 合約負債 | 22 | 28,812 | 42,627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23 | 13,479 | 20,173 |
| 租賃負債 | 24 | 1,577 | 3,080 |
| 即期稅項負債 | | 9,284 | 4,456 |
| | | <u>152,703</u> | <u>132,91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79,682</u> | <u>44,755</u> |
| 資產淨值 | | <u>126,232</u> | <u>84,73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 | 附註 |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5 | 2,000 | 2,000 |
| 儲備 | 27 | 124,257 | 82,76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26,257 | 84,763 |
| 非控股權益 | | (25) | (26) |
| 權益總額 | | 126,232 | 84,737 |

第86頁至第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6年3月23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鍾志華
董事

鍾天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2,000 | 24,973 | 3,000 | 69,058 | (873) | 98,158 | (22) | 98,136 |
|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17,550 | (945) | 16,605 | (4) | 16,601 |
| 已付股息 | - | - | - | (30,000) | - | (30,000) | - | (30,00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2,000</u> | <u>24,973</u> | <u>3,000</u> | <u>56,608</u> | <u>(1,818)</u> | <u>84,763</u> | <u>(26)</u> | <u>84,737</u> |
| 於2025年1月1日 | 2,000 | 24,973 | 3,000 | 56,608 | (1,818) | 84,763 | (26) | 84,737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u>40,955</u> | <u>539</u> | <u>41,494</u> | <u>1</u> | <u>41,495</u>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u>2,000</u> | <u>24,973</u> | <u>3,000</u> | <u>97,563</u> | <u>(1,279)</u> | <u>126,257</u> | <u>(25)</u> | <u>126,232</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 | | 48,617 | 20,680 |
| 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 | 4,138 | 3,62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 | 1,504 | 1,505 |
| 利息收入 | | (2,413) | (3,046) |
| 融資成本 | 9 | 932 | 1,79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8 | 161 | (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8 | - | 3,240 |
|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 11 | 610 | (47)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 | 53,549 | 27,736 |
| 存貨變動 | | (8,028) | 18,71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變動 | | (34,675) | (36,937)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變動 | | 935 | (1,11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變動 | | 36,970 | 20,623 |
| 合約負債變動 | | (13,815) | 12,776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變動 | | - | (1,841) |
| 已付所得稅 | | (4,478) | (849)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30,458 | 39,109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已收利息 | | 2,413 | 3,046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512) | (6,11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41 | 19 |
| 已抵押及短期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 | 224,208 | 233,794 |
| 存入已抵押及短期銀行存款 | | (230,213) | (231,297)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 - | (18,198) |
|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款項 | | - | 23,968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15,063) | 5,21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新造銀行借款 | 69,649 | 85,352 |
| 償還銀行借款 | (76,520) | (101,746) |
| 償還租賃負債 | (1,503) | (1,434) |
| 已付租賃利息 | (114) | (183) |
| 已付利息 | (818) | (1,609) |
| 已付股息 | - | (30,00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306) | (49,6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值 | 6,089 | (5,292) |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1,461 | (289)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30 | 11,711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680 | 6,1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13,680 | 6,130 |

1. 一般資料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7樓37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屬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變壓器、開關電源，以及電子零部件及電子保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而鍾志華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報告期間，為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202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必須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報告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 沒有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投資者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資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會計準則 第11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² |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無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及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即視為重要資料。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估計。亦要求本公司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現有能力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方被視為有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非控股權益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上。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個成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董事認為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適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因貨幣性項目之結清及折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折算該種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比照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之確認原則處理（即該項目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按照其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亦分別相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呈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導致的一切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兌換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借款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等支出之年度自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之情況下，主要檢測之開支被視為替代項目，而被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份須分期替換，本集團確認有關部份為具有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土地及樓宇 | 50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5至10年 |
|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 3至5年 |
| 汽車 | 5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件有不同的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件須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財政年度末審閱及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淨額及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二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的利率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建築物 | 按租期3年 |
|-----|-------|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措施、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倘有關利率或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可予確定，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約內所述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租賃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為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38,750港元的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當修改租賃時)將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承租人，則相關租賃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作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本集團保健產品開發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符合以下各項後確認：

- 所創造的資產為可識別(如軟件及新程式)；
- 資產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的發展成本能夠可靠計算。

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研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完成及銷售產生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根據以下類別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a)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倘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亦不符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的條件，則列入本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相等於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或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及一般於3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之短期高流通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上文所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代價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和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以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倘若符合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將在一段時間內履行：

- 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若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收益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益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相關入息（每月相關入息的上限為30,000港元）的5%支付，並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之部分將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得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或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分，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就特定借貸而言，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符合資本化資格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對該資產之開支應用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有關借貸成本在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為補償有關成本而收取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會按遞延法於有關成本記賬之期間內於損益配對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以及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予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基於報告期末前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相關聯則除外，在此情況，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有關資產及權利為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互相抵銷。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呈報－續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營運分部可合併。

關連人士

倘屬下列情況，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該方為該名人士之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集團本身就是這樣的計劃）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發起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構成其中部分之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在該情況，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很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以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報告期後事項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主要估計

下文論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無法收回餘額，則會產生減值。識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動之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使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之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本集團有若干以港元計值的外幣買賣交易，這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港元 | 6,764 | 18,359 | 14,775 | 11,935 |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匯匯率的平均變動不會對年內溢利或虧損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所面對的港元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短期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其已制定相關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和短期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對手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歷史悠久的證券經紀商，故有關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

當對手方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時，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實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亦考慮所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 內部信貸評級；
-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 預期導致借款方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 借款方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 借款方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借款方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對手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後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情況。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360日未能履行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非貿易貸款應收款項分為兩類以個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貸款虧損撥備如何按兩種類別分別釐定。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別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數據進行調整。

| 類別 | 定義 | 虧損撥備 |
|----|-------------|----------|
| 良好 | 違約風險低及支付能力強 | 12個月預期虧損 |
| 不良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全期預期虧損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利率較低及到期日較短，因此概無就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倘若於該日的利率下調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約13,000港元（2024年：2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減少。倘若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13,000港元（2024年：20,000港元），此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e) 金融工具類別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68,694</u> | <u>132,921</u>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u>114,607</u> | <u>81,83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於年內透過製造及銷售變壓器、開關電源及電子零部件賺取收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與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如下：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銷售變壓器 | 151,354 | 119,202 |
| 銷售開關電源 | 3,806 | 3,228 |
| 銷售電子零部件 | 233,307 | 164,783 |
| 客戶合約收益 | 388,467 | 287,213 |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按客戶所處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資產所處地區呈列。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香港 | 2,981 | 2,760 | 21,180 | 21,502 |
| 中國 | 50,707 | 55,121 | 25,370 | 18,480 |
| 歐洲 | 212,537 | 139,289 | - | - |
| 美國 | 25,887 | 23,128 | - | - |
| 印度 | 81,178 | 52,638 | - | - |
| 其他 | 15,177 | 14,277 | - | - |
| | 388,467 | 287,213 | 46,550 | 39,982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續

地理資料－續

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收益確認的時間性為某時間點。

單獨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銷售變壓器) | 81,150 | 52,537 |
| 客戶B (銷售電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 | <u>181,502</u> | <u>108,534</u> |

銷售變壓器、開關電源及電子零部件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變壓器、開關電源及電子零部件。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銷售。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15至90日的信貸期作出。就新客戶而言，或須支付按金或收到貨品時支付現金。收取的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7. 其他收入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銷售廢料及其他材料 | 963 | 1,006 |
| 政府獎勵 | 677 | 301 |
| 其他 | <u>463</u> | <u>127</u> |
| | <u>2,103</u> | <u>1,43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虧損淨值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3,24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161) | 9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3,523) | 1,877 |
| | (3,684) | (1,354) |

9. 融資成本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租賃利息 | 114 | 183 |
| 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 818 | 1,609 |
| | 932 | 1,792 |

10. 所得稅開支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本年度撥備 | 3,629 | 1,531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本年度撥備 | 4,032 | 1,603 |
| | 7,661 | 3,134 |

就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而言，2,000,000港元以下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源天裕電子塑膠有限公司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成功獲得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河源天裕電子塑膠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源天裕電子塑膠有限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5%(2024年：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積的對賬如下：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u>48,617</u> | <u>20,680</u> |
| 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 8,022 | 3,412 |
|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54) | (321) |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395) | (137) |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 (148) | (97)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u>236</u> | <u>277</u> |
| 所得稅開支 | <u>7,661</u> | <u>3,134</u>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引致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該金額並不屬重大。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530 | 510 |
| 存貨銷售成本(包括折舊及直接勞工成本) | 292,409 | 229,59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138 | 3,62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04 | 1,50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161 | (9) |
|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 610 | (47) |
| 研發開支 | 14,823 | 11,499 |
| 董事酬金(附註12) | 2,041 | 1,801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46,915 | 41,84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220 | 4,954 |
|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 <u>55,176</u> | <u>48,59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鍾天成先生 | - | 1,050 | 18 | 1,068 |
| 黃石輝先生 | - | 576 | 18 | 594 |
| 鍾志華先生* | - | 224 | 11 | 235 |
| | - | 1,850 | 47 | 1,89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張以德先生 | 48 | - | - | 48 |
| 林春雷先生 | 48 | - | - | 48 |
| 付靜艷女士** | 48 | - | - | 48 |
| | 144 | - | - | 144 |
| | 144 | 1,850 | 47 | 2,0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鍾志恆先生*** | - | 103 | 5 | 108 |
| 鍾天成先生 | - | 910 | 18 | 928 |
| 黃石輝先生 | - | 546 | 18 | 564 |
| 鍾志華先生* | - | 54 | 3 | 57 |
| | <u>-</u> | <u>1,613</u> | <u>44</u> | <u>1,657</u>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張以德先生 | 48 | - | - | 48 |
| 李仲邦先生**** | 36 | - | - | 36 |
| 林春雷先生 | 48 | - | - | 48 |
| 付靜艷女士** | 12 | - | - | 12 |
| | <u>144</u> | <u>-</u> | <u>-</u> | <u>144</u> |
| | <u>144</u> | <u>1,613</u> | <u>44</u> | <u>1,801</u> |

* 鍾志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

** 付靜艷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

*** 鍾志恆先生已於2024年10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

**** 李仲邦先生已於2024年10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關乎彼等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的職位。
- 鍾天成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或彼等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24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餘下三名(2024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294 | 1,28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9 | 42 |
| | 1,343 | 1,326 |

彼等個別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相關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 - | 30,000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根據於2024年8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已議決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合共3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 | <u>40,955</u> | <u>17,550</u> |
| | 千股 |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200,000</u> | <u>200,000</u> |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傢具、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21,680 | 4,731 | 24,695 | 1,543 | 2,347 | 54,996 |
| 添置 | - | 557 | 5,231 | 170 | 155 | 6,113 |
| 出售 | - | - | (13) | - | (107) | (120) |
| 匯兌差額 | - | (108) | (839) | (41) | (39) | (1,027)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21,680 | 5,180 | 29,074 | 1,672 | 2,356 | 59,962 |
| 添置 | - | 3,325 | 7,261 | 225 | 701 | 11,512 |
| 出售 | - | - | (749) | (17) | (955) | (1,721) |
| 匯兌差額 | - | 242 | 1,413 | 64 | 53 | 1,772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1,680 | 8,747 | 36,999 | 1,944 | 2,155 | 71,525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217 | 3,326 | 13,064 | 1,355 | 2,067 | 20,029 |
| 本年度撥備 | 433 | 762 | 2,242 | 106 | 78 | 3,621 |
| 出售時抵銷 | - | - | (9) | - | (101) | (110) |
| 匯兌差額 | - | (79) | (410) | (34) | (28) | (551)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650 | 4,009 | 14,887 | 1,427 | 2,016 | 22,989 |
| 本年度撥備 | 434 | 690 | 2,728 | 145 | 141 | 4,138 |
| 出售時抵銷 | - | - | (571) | (16) | (932) | (1,519) |
| 匯兌差額 | - | 135 | 656 | 51 | 30 | 872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084 | 4,834 | 17,700 | 1,607 | 1,255 | 26,480 |
| 賬面值 |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0,596 | 3,913 | 19,299 | 337 | 900 | 45,04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1,030 | 1,171 | 14,187 | 245 | 340 | 36,973 |

於2025年12月31日，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為20,596,000港元（2024年：21,030,000港元）（見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之披露：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於12月31日： | | |
| 使用權資產 | | |
| — 建築物 | <u>1,505</u> | <u>3,009</u> |
| 尚未開始租賃之租賃承擔(短期租賃除外) | <u>1,656</u> | <u>1,572</u> |
| 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如下： | | |
| — 少於1年 | <u>1,577</u> | <u>1,504</u> |
| — 超過1年 | <u>-</u> | <u>1,577</u> |
| | <u>1,577</u> | <u>3,081</u>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 | | |
| — 建築物 | <u>1,504</u> | <u>1,505</u> |
| 租賃利息 | <u>114</u> | <u>183</u>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617</u> | <u>1,617</u> |

本集團租賃不同建築物。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通常為3年(2024年：3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該租賃協議不加以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存貨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11,356 | 14,294 |
| 在製品 | 21,736 | 9,340 |
| 製成品 | 9,370 | 10,800 |
| | 42,462 | 34,434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86,227 | 63,775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177) | (4,567) |
| | 81,050 | 59,208 |
| 按金 | 5,870 | 5,336 |
| 預付款項 | 4,701 | 1,857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10,658 | 3,124 |
| 其他應收款項 | 3,668 | 2,357 |
| | 105,947 | 71,8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年內，本集團貼現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至一間銀行以獲取現金所得款項。倘若貿易應收款項於到期時未獲支付，則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清償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全數賬面值，並且確認轉讓時收取的現金為有抵押借款（參閱附註23及28）。於2025年12月31日，已轉讓但並無終止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6,334,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6,480,000港元），而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2,269,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924,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15至90天的信用期。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0至90天 | 67,391 | 56,898 |
| 91至180天 | 12,531 | 1,546 |
| 181至365天 | 1,128 | 7 |
| 一年以上 | - | 757 |
| | 81,050 | 59,208 |

本公司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素質，並逐個客戶確定信貸限額。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均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總額26,425,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7,99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為應收款項，已逾期且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因有關應收款項的其後結清情況令人滿意。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4,567 | 4,614 |
|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淨值 | 610 | (47) |
| 於年末 | 5,177 | 4,567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經參考對手方過往違約經驗及就對手方當前財務狀況所作分析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易方法，以全期基準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 | 逾期 即期 | 逾期 1- 30天 | 逾期 31- 60天 | 逾期 61- 120天 | 逾期 121天- 1年 | 逾期超過 1年 | 總計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2% | 2% | 2% | 2% | 2% | 100% | |
| 應收金額(千港元) | 55,769 | 18,808 | 5,685 | 1,684 | 838 | 3,443 | 86,227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千港元) | 1,144 | 414 | 122 | 36 | 18 | 3,443 | 5,17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2% | 2% | 2% | 2% | 2% | 82% | |
| 應收金額(千港元) | 41,990 | 13,768 | 3,804 | 18 | - | 4,195 | 63,775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千港元) | 772 | 280 | 77 | 1 | - | 3,437 | 4,567 |

1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有關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於2025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通行市場利率每年0.01%至3.83%（2024年：0.25%至4.34%）計息。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0.01%至0.13%（2024年：0.10%至0.88%）計息。於2025年12月31日，短期存款指原到時間為三個月上且可於到期時贖回以及按通行市場利率每年為3.29%至3.79%（2024年：3.90%至4.25%）的銀行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336,000港元（2024年：1,835,000港元）。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規定。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88,480 | 51,892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071 | 10,689 |
| | 99,551 | 62,581 |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0至90天 | 88,214 | 51,566 |
| 91至180天 | 98 | 133 |
| 181至365天 | 91 | 15 |
| 一年以上 | 77 | 178 |
| | 88,480 | 51,892 |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合約負債

與收益相關的項目披露：

| | 於12月31日 | | 於1月1日 |
|------|---------------|--------------|--------------|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合約負債 | 28,812 | 42,627 | 29,851 |

| | 於12月31日 | | 於1月1日 |
|------------------|---------------|--------------|--------------|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合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 81,050 | 59,208 | 25,030 |

分配至年末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並預期於下列時間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 2025年 | 不適用 | 42,627 |
| — 2026年 | 28,812 | — |
| | 28,812 | 42,627 |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 | 42,627 | 29,8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合約負債—續 年內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因年內營運而增加 | 28,812 | 42,627 |
| 轉撥合約負債至收益 | <u>42,627</u> | <u>29,851</u> |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23. 銀行貸款及透支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 | 10,493 | 18,199 |
| 讓售貸款(附註18) | 2,269 | 1,924 |
| 銀行透支 | <u>717</u> | <u>50</u> |
|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 | <u>13,479</u> | <u>20,173</u> |
| 由本集團持有的資產作抵押的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讓售貸款及銀行透支(附註28) | 11,683 | 11,908 |
| 由一名關聯人士／關聯方持有的資產作抵押的銀行貸款 (附註31) | 785 | 8,190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u>1,011</u> | <u>75</u> |
| | <u>13,479</u> | <u>20,173</u> |
| 借款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應要求或一年內 | <u>13,479</u> | <u>20,173</u> |
|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u>(13,479)</u> | <u>(20,173)</u> |
|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u>-</u> |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銀行貸款及透支包括以下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u>10,131</u> | <u>10,034</u> |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別如下：

| | 2025年 | 2024年 |
|---------------|--------------------|--------------------|
| 實際利率（每年）：可變利率 | <u>3.12%至6.60%</u> | <u>3.40%至6.60%</u> |

24. 租賃負債

| | 租賃付款 | | 租賃付款的現值 | |
|--------------------------------|-----------------------------|----------------|----------------|----------------|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於一年內 | 1,617 | 1,617 | 1,577 | 1,503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617 | - | 1,577 |
| 減：未來融資支出 | <u>1,617</u> <u>(40)</u> | 3,234 (154) | | |
| 租賃負債的現值 | <u>1,577</u> | <u>3,080</u> | 1,577 | 3,080 |
|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 | | <u>(1,577)</u> | <u>(1,503)</u> |
|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 | <u>-</u> | <u>1,577</u> |

於2025年12月31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4.8%（2024年：4.8%）。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

| | 股份數目 | 股本 港元 |
|--|----------------------|-------------------|
| 法定：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2024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 <u>1,000,000,000</u> | <u>1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2024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 <u>200,000,000</u> | <u>2,000,000</u> |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附註23披露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附註31披露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本集團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公司將透過新股發行、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唯一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是為了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其公眾持股量須至少為股份之25%。本集團每星期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載列非公眾持股量之主要股權報告，其表明整個年度一直遵守25%限制之規定。於2025年12月31日，30%(2024年：30%)股份為公眾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u>1</u> | <u>1</u>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314 | 31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08 | 108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u>59</u> | <u>72</u> |
| | 481 | 494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511 | 37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u>1,628</u> | <u>405</u> |
| | 2,139 | 781 |
| 流動負債淨值 | <u>(1,658)</u> | <u>(287)</u> |
| 負債淨值 | <u>(1,657)</u> | <u>(286)</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000 | 2,000 |
| 儲備 | <u>(3,657)</u> | <u>(2,286)</u> |
| 權益總額 | <u>(1,657)</u> | <u>(28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4,973 | (25,642) | (669)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8,383 | 28,383 |
| 已付股息 | - | (30,000) | (30,00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24,973</u> | <u>(27,259)</u> | <u>(2,286)</u>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4,973 | (27,259) | (2,286)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u>(1,371)</u> | <u>(1,371)</u>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u>24,973</u> | <u>(28,630)</u> | <u>(3,65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下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土地及樓宇 | 20,596 | 21,03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443 | 26,913 |
| 貿易應收款項 | 6,334 | 6,480 |
| | <u>37,373</u> | <u>54,423</u> |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廠房及設備 | <u>-</u> | <u>641</u>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30. 或然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與間關連及關聯方之間有以下結餘：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永勝服裝有限公司* | <u>178</u> | <u>1,113</u> |
| 應收一名關聯方／關連人士款項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 | |
| 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 | <u>3,933</u> | <u>2,639</u> |
| 裕馳有限公司*** | <u>4</u> | <u>-</u> |

* 永勝服裝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董事鍾志華先生。該款項屬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鍾志恆先生，而鍾天成先生為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共同董事。該款項屬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裕馳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鍾志恆先生，而鍾天成先生及鍾志華先生為裕馳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共同董事。該款項屬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b. 於年內，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已付一名關聯方／關連人士的租金 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 | <u>1,617</u> | <u>1,61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銀行貸款由一名關聯方／關連人士擔保及提供抵押：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由一名關聯方／關連人士持有的資產擔保及 提供抵押之銀行貸款金額： | | |
| 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 | <u>785</u> | <u>8,190</u> |

d.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直接或間接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關鍵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u>2,827</u> | 2,602 |
| 退休福利供款 | <u>81</u> | 81 |
| | <u>2,908</u> | <u>2,68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地點／法定實體類別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僑洋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b) | 2014年12月5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 1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僑洋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b) | 2000年5月17日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 3,000,000港元 | - | 100% | 變壓器、開關電源及 電子零部件貿易 |
| 河源天裕電子塑膠 有限公司(附註a及b) | 2010年11月24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 3,500,000美元 | - | 100% | 變壓器、開關電源及 電子零部件以及電 子保健產品製造及 銷售 |
| 天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b) | 2011年2月18日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 6港元 | - | 100% | 暫無業務 |
| 帝迪亞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 2017年9月17日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 4,000美元 | - | 55% | 電子零部件貿易 |

附註：

- a) 河源天裕為一家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 b) 僑洋電子有限公司、僑洋實業有限公司、天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帝迪亞科技有限公司的營運地點為香港，而河源天裕則為中國。

於年結時，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2月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年報內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顯示年內本集團源於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 | 應付利息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銀行貸款 及透支 千港元 | 來自融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千港元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 | - | 37,050 | 37,050 |
| 現金流量變動 | (1,609) | (1,617) | (16,877) | (20,103)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添置 | - | 4,514 | - | 4,514 |
| — 已收取利息 | 1,609 | 183 | - | 1,79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3,080 | 20,173 | 23,253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 | 3,080 | 20,173 | 23,253 |
| 現金流量變動 | (818) | (1,617) | (6,694) | (9,129)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已收取利息 | 818 | 114 | - | 932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1,577 | 13,479 | 15,056 |

35.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